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，全体监事对于会议召开时间无异议，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而审慎作出的决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本次交易终止，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一致决定，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原协议的行为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

（二）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《<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>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